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03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德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29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德勝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捌仟元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劉德勝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及期約、收受對價交付金融機構帳戶」刪除、第9至10行補充為「...之存簿、印章、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當面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蔡』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因此獲得價值新臺幣8000元之遊戲點數儲值之利益」、第11至12行補充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另聲請書附表補充更正為本判決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被告劉德勝雖有將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資料交由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告訴人蔡宜瑾，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犯罪集團詐得告訴人蔡宜瑾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又被告既經論處幫助洗錢罪責，即無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並與前揭成立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容有未恰。

㈢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沒收：

㈠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得價值新臺幣8,000元之遊戲點數儲值之利益，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明確（警卷第17頁、偵卷第16頁），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告訴人遭詐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係洗錢

之財物，然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曾收執上開款項或對之有事實上處分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尚有過苛之虞，爰就本案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蔡宜瑾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初起，透過Instagram及LINE與蔡宜瑾聯繫，向其佯稱：可在「THA現金網」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本案帳戶	114年6月7日19時6分許	5,000元
			114年6月7日19時54分許	5,000元
			114年6月7日21時17分許	1萬元
			114年6月7日21時57分許	1萬元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2991號

被　　告　劉德勝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德勝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及期約、收受對價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7日19時6分許前不詳時間，其位於高雄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住處附近，以每帳戶出租1個月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對價，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簿、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當面交付予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對蔡宜瑾施以附表所示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蔡宜瑾發現受騙，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蔡宜瑾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劉德勝固坦承其將申設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當時我在網路認識一名叫暱稱「小蔡」之人，他說他要做生意，但因為信用瑕疵沒有銀行帳戶可以用，請我借他帳戶云云。經查：

㈠告訴人蔡宜瑾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等情，業經告訴人於警詢陳述綦詳，並有告訴人所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在卷可稽，而該等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旋遭人提領殆盡，亦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佐。據上，足認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確遭不詳之人持以利用為遂行詐欺犯行之存取款工具乙情，應甚明確，首堪認定。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已坦承以1個銀行帳戶2,000元之租金出租帳戶等語。是據被告之供述內容，被告確實僅須交付金融帳戶存簿、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可獲得約定之價款，足見被告應係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而換取報酬。按金融機構開設存款帳戶暨請領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係針對個人身份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之經濟活動，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且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帳戶使用，乃公眾所周知及被告所知悉之事實，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經驗，若遇不熟識之人不以自己名義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請帳戶，反而向他人以高額代價租借金融帳戶，乃

甚為怪異之事，衡諸常情，提供帳戶者對於該等帳戶是否係供合法使用，絕無不起疑心之理；又以今日社會，利用人頭帳戶供作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之事，迭有所聞，亦經傳播媒體廣為報導，被告對於將金融帳戶交予陌生人極可能遭詐騙集團使用於訛詐他人財產乙事，應有所認識，然被告本件猶執意為之，是被告應具有縱有人利用其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幫助故意其明，是被告上開辯解，顯與常情有違，礙難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至被告因本件所取得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陳麗琇